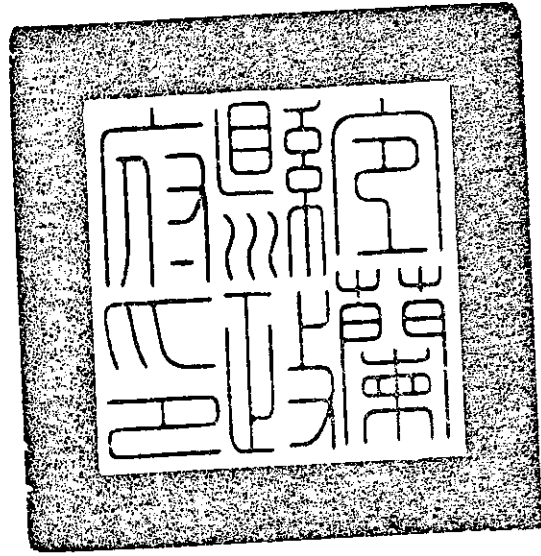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83161A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7年6月6日起至107年9月6日止，共計3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5月1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5月16日止之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代理縣長 陳金德